

中国人民大学农业与农村发展学院滨州部在北海揭牌设立

每年5000万元用于人才引进

近日,中国人民大学农业与农村发展学院产业战略规划滨州部在北海经济开发区揭牌设立,这是继中国生态经济学会首个基层调研基地落户该区,全国唯一一个泰山学者岗位在该区设立后,又一科研院所落户该区。这是该区实施创新驱动先行,打造科技人才创新创业高地结出的硕果。据悉,由该区财政出资,每年设立5000万元的高层次人才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和鼓励高层次人才的引进、培养和奖励。

文/片 本报记者 谭正正
本报通讯员 王青 张秀华

▶海内外人才北海科技城观摩。



1 用安居支持政策集聚人才

近年来,北海经济开发区在努力发展工业经济的同时,积极探索发展沿海地区现代农业的新途径,进行了雨洪水资源化利用、盐碱地水稻种植、海水稻种植等一系列探索和研究,实施了棚户区改造,农村旱厕改造、饮用水改造,农村公共浴室和卫生室建设“三改两建”工程,积极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三农”工作逐步迈上了一个新的台阶。中国人民大学农业与

农村发展学院产业战略规划滨州部”的建成将会大力推动该区港产城一体化进程,推动北海农业产业发展、增加农民收入、改善农村环境,对加快该区经济社会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该区为鼓励大众创业、创新,吸引更多人才,重点吸纳国内外科研院所和创新创业人才入驻,规划建设了北海科技城,出台了《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

关于引进和培育高层次人才(团队)的暂行办法》。“我区从提供创业启动资金,鼓励科技创新、支持安家生活等多个方面,给高层次人才创业提供系列保障,构筑创新创业高地。”该区人才工作办公室主任王健说,“用创业支持政策吸引人才投资兴业,用安居支持政策集聚人才,用科技创新奖励政策引导企业做优做强。”

为鼓励和支持企业科技创

新,加大研发投入,只要符合条件,根据企业发展阶段给予不同资金支持。比如对来该区创办科技企业的创新创业团队一次性给予创业启动资金100万元;固定资产投资累计达到500万元以上的,再给予创业启动资金100万元;高层次人才来我区设立工作站,一次性给予30-300万元的科研启动经费资助,工作站建成后5年内,每年给予10-100万元的科研经费资助。

2 最大限度支持人才“裸创”

为鼓励创新创业人才(团队)来北海创业,由产业园区成立的创业扶持公司支持其创业,为其提供创业所需的科技研发、办公生产等。对两院院士、千人计划专家、国家级突出贡献专家等人才,在享受基本扶持政策的基础上,一次性分别发放安家补贴100万元

元、50万元、30万元,分别提供科研项目启动经费500-1000万元、400-800万元、300-500万元。同时,免费按需提供办公场所、科研设备、生产厂房或租金补助。此外,为最大限度支持创新创业人才(团队)来北海“裸创”。由区财政出资,每年设立5000万元的高层

次人才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和鼓励高层次人才的引进、培养和奖励。“按照‘引进即可入住’的标准,高层次人才及团队主要负责人每人奖励别墅1套(工作满5年办理赠予手续);高层次团队骨干成员每人奖励公寓1套(工作满5年办理赠予手续)。”王健说。

沾化发放52.9万元慈善救助金

14日,滨州市沾化区慈善总会举行2015年白血病、尿毒症患者暨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慈善救助金发放仪式,现场为154名白血病、尿毒症患者和221名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救助金52.9万元。

发放仪式上,沾化区慈善总会为白血病、尿毒症患者发放的救助金额为每人2000元,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每人领到1000元救助金,共计发放救助金52.9万元。据悉,自2010年起至今,滨州市沾化区慈善总会连续五年为白血病、尿毒症患者和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救助金累计320万元,救助人数达1500人次。2015年,领取救助金的有白血病患者36人、尿毒症患者118人、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221人,分别比去年增加19人和5人。

本报通讯员 马洪磊 秦春宪 本报记者 郭运红 摄影报道



“残障发声月”活动走进滨州

“残障发声,你听见了吗?”11月15日,全国性公益活动“残障发声月”走进滨州,滨州市优善公益事业发展中心承办了滨州站相关活动,他们手持主题宣传牌,让过往市民了解并参与到这一活动中来,在活动现场邀请到了滨州的几位残障朋友,让他们走上舞台,去讲述他们的经历,表达他们的诉求,让更多的人从多方面的关注和关爱他们。

2015残障发声月·滨州站的活动,是由《有人杂志》主办,并得到了国际助残、和公益平台、与人基金会等多家组织的资助,来自全国50多个城市的120多家组织一同参加了此项活动,他们将在11月内,陆续开展活动,在全国范围内集体发声,以唤醒广大市民对残障事业的关注,滨州站活动得到了滨州公益组织和商家的爱心支持。

本报记者 王忠才 摄影报道



老年人法律援助月 受理援助案126件

本报11月16日讯(通讯员 韩英选 记者 王领娣) 10月是第3个全国性法定老年节,为推动老年人法律援助工作健康发展,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滨州市以“老年人法律援助月”活动为契机,推进法律援助各项工作开展,市县两级法律援助机构在老年人法律援助月受理老年人法院援助案件126件。

近日,滨州市法律援助中心联合滨州高新区综治办,组织法律服务人员来到高新区蓝海老年公寓,免费为老年人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发放法律援助宣传材料,现场受理法律援助案件。邹平县法律援助中心组织公证员、律师、好生司法所、乡镇检查室、乡镇法庭等部门,在好生街道社会福利中心举办了法律援助大型群众性宣传活动。滨城区、博兴县、阳信县、无棣县也纷纷来到广场、集市等人员密集的地方开展了老年人法律援助宣传活动,使法律援助真正走进基层、走进百姓中间。

对老年人来电、来访、咨询,以及申请法律援助的,实行“三优先”制度。即优先接待、优先受理、优先承办,接待时做到热情,受理时做到热心,承办时做到认真,以老年人满意作为法律援助工作的根本标准,让老年人怀着希望来,带着满意走。

实行老年人法律援助案件点援制度。将擅长办理老年人案件的律师,按照案件类型分类,并公示公开,让老年受援人自行选取案件承办律师,由承办律师主动和老年人取得联系,并按照老年人意愿开展工作,对老年人基本满意和不满意的律师,由法律援助机构和律师协会予以通报批评,直至取消其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资格。

据统计,市县两级法律援助机构在“老年人法律援助月”活动期间,共解答老年人法律咨询1300余人次,受理老年人法律援助案件126件,发放宣传材料5000余份,回访老年人案件59件。

法律援助拥军

为进一步加强涉军法律援助工作,近日,滨州市法律援助中心联合滨州市双拥办组织律师来到滨州武警支队,为官兵送上了一堂生动的法制课,并现场向有涉法问题的官兵提供了咨询服务。

活动中,山东昌智律师事务所尹振辉律师先后给武警支队100余名官兵就人身损害赔偿、交通事故、婚姻家庭纠纷等常见的涉法问题如何依法处理、如何依法维权进行了详细生动的授课讲解,官兵们受益匪浅。法制讲座后,律师又向有涉法问题的官兵提供了一对一针对性咨询服务,为官兵解决具体涉法问题提供了法律意见。本报记者 王领娣

0543-3262626
订版电话: